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2024 年 4 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已对本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信息 7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情况 9
五、 公司独立性情况 10
六、 公司合规性情况 13
七、 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 14
第二节 公司信用类债券基本情况 22
一、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22
二、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整改情况 48
三、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54
四、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类债券评级调整情况 54
五、 增信措施情况 54
六、 中介机构情况 54
第三节 重大事项 57
一、 审计情况 57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57
三、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58
四、 资产情况 58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情况 60
六、 负债情况 60
七、 重要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情况 62
八、 报告期内亏损情况 6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63
十、 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63
十一、 年度环境信息 64
十二、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64
第四节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67
第五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68
一、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68
二、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71
三、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人 76
第六节 财务报告 78
一、 财务报表 78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96
第八节 备查文件 97
附件一、发行人审计报告 99
附件二、担保人财务报告 99
附件三、其他附件 99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投发展	指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公司已发行债券的投资者
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8 京投 04、18 京投 06、18 京投 08）、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9 京投 0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G19 京 Y2、21 京投 02、21 京投 03、22 京投 01、22 京投 02、22 京投 Y1、22 京投 Y2、23 京投 02、23JTYK01、23JTYK02、G23 京 Y1、23 京投 04、24 京投债 01/24 京投 01）
债权代理人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14 京投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8 京投债 02/18 京投 02、18 京投债 03/18 京投 09、18 京投债 04/18 京投 1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3 京投债 01/23 京投 0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 京投债 01/21 京投 01、23 京投债 02/23 京投 03）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期	指	2023 年 1-12 月
上年同期/上期	指	2022 年 1-12 月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币种：人民币

中文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京投公司
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Co.,Ltd.
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BII
法定代表人	郝伟亚
注册资本（万元）	17,315,947.49
实缴资本（万元）	21,536,571.41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京投大厦 2 号楼 9 层 908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京投大厦 2 号楼 5 层
邮政编码	100101
公司网址（如有）	www.bii.com.cn
电子信箱	wangchang@bii.com.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信息

姓名	段远刚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位	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京投大厦 2 号楼 9 层
电话	010-84686315
传真	010-84686151

电子信箱	wangchang@bii.com.cn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要业务	-
资产规模（万元）	-
资信情况	-
持股比例（%）	100.00%
相应股权（股份）受限情况	无股权受限情况
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股份）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无

2.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要业务	-
资产规模（万元）	-
资信情况	-
持股比例（%）	100.00%
相应股权（股份）受限情况	无股权受限情况
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股份）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无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1.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2.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情况

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人员姓名	职务
郝伟亚	党委书记、董事长
魏怡	董事、总经理
冯华	外部董事
王建新	外部董事
张韵	外部董事
史克通	外部董事
明章义	职工监事
郑毅	党委副书记

张红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段远刚	总会计师
韩志伟	副总经理
陈曦	副总经理
关继发	副总经理
任宇航	副总经理
刘魁刚	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更情况：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决定（议）时间或辞任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张燕友	董事长	离任	2023 年 9 月 26 日	2023 年 11 月 2 日
董事	郝伟亚	总经理	离任	2023 年 9 月 26 日	
董事	石伟	董事	离任	2023 年 9 月 21 日	
董事	王卫东	董事	离任	2023 年 9 月 21 日	
高级管理人员	于增	副总经理	离任	2023 年 5 月 25 日	
董事	郝伟亚	董事长	就任	2023 年 9 月 26 日	2023 年 11 月 2 日
董事	魏怡	总经理	就任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董事	史克通	外部董事	就任	2023 年 9 月 21 日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5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29.41%。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经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后，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与出资人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业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

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2．人员方面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出资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3．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出资人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章程》中规定，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有经费统一调配，专项管理；国资委作为发行人的出资人，保证发行人独立法人地位，不干预发行人对法人财产独立支配和自主经营的权利。

4．机构方面

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5．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6．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起了一套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部门及子公司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担保的金额为 3,734,028.52 万元，发行人与合并报表范围外关联方之间购买、出售、借款等其他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34,648.12 万元。

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与关联交易说明：

发行人规定，公司各部门负责自身业务范围事项的关联交易管理，涉及多部门的由公司相关部门共同协商。公司各部门负责配合财务管理部提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信息。财务管理部确保会计记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与外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联络与协调，在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法律合规部负责关联交易事项的法律审核管理工作，协调律师出具相关法律意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关联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劳务或者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一般包括以下交易：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五）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七）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十八）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公司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经过充分询价，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执行过程中，协议中关联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与关联人因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参照相关规定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前述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名称、交易类型以及各类交易累计发生额明细：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类型	各类交易累计发生额
上海礼仕酒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0.5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625.97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3.28

公司		
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5,400.77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73.37
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935.83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51.37
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915.32
北京潭柘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99.2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39.35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804.38
绍兴京越地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42.48
无锡望愉地铁生态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47.04
银泰百货宁波海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66.67
新疆乌京铁建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95.89
上海礼仕酒店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	4,970.00
鄂尔多斯市京投银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拆出	100.00
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	278,334.00

六、公司合规性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七、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合并报表业务范围

公司合并报表业务范围如下：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承担以轨道交通为主的基础设施投融资与管理职能，主业为轨道交通投融资、建设管理与运营服务，轨道交通沿线土地开发经营，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行业承担公共服务功能，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近年来，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为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不断深入，政府将逐步加大对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投资力度，长期来看，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行业将面临良好的前景。

3．经营模式

公司承担以轨道交通为主的基础设施投融资与管理职能，主业为轨道交通投融资、建设管理与运营服务，轨道交通沿线土地开发经营，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并稳步推动“一体两翼、三大支撑”战略格局，其中“一体”是指轨道交通投融资、建设管理与运营服务，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市郊铁路、城际铁路、京津冀交通一体化、国有铁路、综合管廊等其他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前期规划、建设及运营管理、资产管理、路网管理、社会投资管理等；“一翼”是指轨道交通沿线土地开发经营，主要包括轨道交通沿线的土地综合利用、交通枢纽建设、一体化开发及经营管理；另“一翼”是指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主要包括轨道交通装备的研发、制造、应用及信息技术服务，围绕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开展的投融资。

发行人现有资产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为主，主要是现有已运营的地铁线路及相关房屋建筑物、铁路车辆及相关配套设施，以及 M16 线剩余段、M12 线、M17 线剩余段、M3 线一期、平谷线、昌平线南延、CBD 线、13 号线扩能提升工程和新机场北延等在建工程。

4．业务发展目标

（1）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十四五”期间，发行人将继续稳步推动“一体两翼、三大支撑”的战略格局落实，加速实施“三个转型”。发行人以增强投融资核心竞争力与提升资源整合能力为驱动，做大做强“一体”，即轨道交通投融资、建设管理与运营服务；做实做优“两翼”，即轨道交通沿线土地开发经营和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全面打

造国内一流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公司和城市运营商，形成公司核心竞争力，即“三大支撑”：创新发展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和专业服务能力。

公司后续发展中，将加速实施“三个转型”：

1）加快“投资+创新”转型。重点打造“两平台、两基地、两基金”，即：协同创新平台、智能列车涉及研发平台城轨装备创新基地、智能列车制造基地、创投基金、并购基金。2）加快数字化转型。重点围绕数据的传输、储存、处理三个环节展开推进数字产业化，重点围绕智慧轨道交通、智能列车、智慧微中心三个方面展开推进产业数字化。3）加快绿色低碳转型。研究编制轨道交通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开展节能新技术、新模式应用研究，形成一套北京轨道交通低碳发展标准体系。

（2）发行人未来经营目标

发行人未来的总体目标具体围绕以下方面展开：

1）规模总量持续扩大：资产总额在同行业中稳居全国首位；轨道交通（含市郊铁路）运营里程保持世界领先地位。

2）效益效率明显提高：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经营效率持续提升，经营性资产收益率、经营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年均增幅保持较高水平。

3）创新驱动显著增强：《北京智慧轨道交通发展行动策划方案》全面落地，形成行业引领；实现集团经营管理数字化转型。

4）保障能力持续提升：高质量完成北京市重大工程建设任务，城市轨道交通、市郊铁路运营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四网融合”取得实质性突破，建成城市副中心等一批重点交通枢纽；确保综合管廊、高速公路安全平稳运营，推动信息基础设施转型升级。

5）低碳节能成效显著：全面完成市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低碳节能指标；有效推进低碳节能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示范。

6）经营水平不断优化：着力打造 TOD 标杆项目，将东坝项目建成智慧社区样板，琨御府、西华府等项目成为轨道微中心典范；产业链更加齐备，研制形成集成化智能列车等一系列自主创新产品。

7）改革治理凸显实效：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全面实现国企改革目标；法人治理更加完善；管理机制持续优化；防范化解风险能力明显提升。

8）社会责任更加彰显：轨道交通占公共交通出行比例增至 56%；在推进乡村振兴、保障员工权益、投身社会公益等方面取得实效，充分彰显国企责任担当。

5．行业状况

（1）北京市区域经济情况

北京市是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经济实力很强，区域重要性突

出。

2023 年，北京市经济总量迈上新台阶。初步核算，2023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3,760.7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2%。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20.0 万元。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 0.4%。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 0.8%，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 1.3%。农产品生产者价格下降 0.3%。12 月份，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指数为 100.0、同比指数为 101.7；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指数为 98.8、同比指数为 97.8。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81.1 亿元，比上年增长 8.2%。其中，税收收入 5,357.1 亿元，增长 10.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7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6.7%。全年累计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971.7 亿元。

2023 年，北京市在各个主要领域有着突出的发展：

新兴动能发展壮大。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全年实现数字经济增加值 18,766.7 亿元，按现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8.5%，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42.9%，比上年提高 1.3 个百分点。其中，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 11,061.5 亿元，增长 10.8%，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25.3%，提高 1.3 个百分点。全年实现高技术产业增加值 11,875.4 亿元，按现价计算，增长 7.1%，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27.1%，提高 0.4 个百分点。全年新设科技型企业 12.3 万家，增长 15.9%，占全市新设企业的 41.4%。

经济活力持续增强。推出北京市营商环境 6.0 版改革任务，制定实施“北京服务”意见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行动方案，完善“服务包”“服务管家”机制。全年新设企业 29.7 万户，比上年增长 20.3%。规模以上“专精特新”工业企业产值、服务业企业收入比上年分别增长 5.2%和 6.1%，增速分别高于规模以上工业、服务业平均水平 2.6 个和 4.1 个百分点。

绿色转型深入推进。全年可再生能源生产持续向好，全市发电装机容量中，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占比为 20.4%，比上年提高 1.3 个百分点；生物质能、水能、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总发电量的比重为 10.8%。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为 9.30 立方米，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下降 3.33%。

京津冀协同发展走深走实。全年疏解提质一般制造业企业 112 家，治理违法建设 2,315 万平方米。城市副中心建设保持千亿投资强度，第二批市级机关完成搬迁，北京艺术中心、北京城市图书馆、北京大运河博物馆建成投用。副中心政务服务中心一体化办事大厅在河北省大厂县、天津市武清区揭牌运行，在全国率先实现政务服务跨域通办。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更加紧密，京津冀三地共建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编制完成 6 条重点产业链图谱。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揭牌运营，30 余家创新型企业、11 家中关村集成服务机构入驻。

（2）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为应对城镇化率不断提高带来的人口净流入、公交负荷沉重以及城市道路拥堵的现象，城市轨道交通凭借其载运量大、安全性高、准时性强等特点，日益成为大中城市交通体系的重要构成部分。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数据，截至 2023 年末，我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有 55 个城市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306 条，运营里程 10,165.7 公里，车站 5,897 座，其中排名前五的分别是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和成都，其运营里程分别是 836.0 公里、825.0 公里、641.5 公里、601.7 公里及

567.1 公里。2023 年全年，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16 条，新增运营里程 581.7 公里，新增红河和咸阳 2 个城市首次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2023 年全年实际开行列车 3,759 万列次，完成客运量 294.4 亿人次，进站量 176.6 亿人次，客运周转量 2,418 亿人次公里。2023 年全年客运量较 2022 年增加 100.4 亿人次，增长 51.7%。

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起步较晚，初期发展较缓慢。2016 年以来，部分城市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出于刺激经济等目的，罔顾区域财政实力有限、城市客流量不足的状况，盲目上马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导致了国内 2016 年-2017 年上半年间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大赶快上的现象，其中 2017 年全国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完成额 4,762 亿元，同比增速达到了 23.8%。2017 年下半年，国家发改委暂停了城轨项目的批复，2018 年 6 月，国务院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52 号文”），其中对申建地铁的城市地区生产总值标准由 1,000 亿元以上提高至 3,000 亿元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 100 亿元以上提升至 300 亿元以上，市区常住人口在 300 万人以上。此外，“52 号文”明确了政府财政性资金比例，除规划明确采用特许经营项目外，财政资金不低于 40%。政策收紧大幅提高了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准入门栏，推动行业进入良性发展的阶段，过热的局面有所控制。同时，“52 号文”的出台重启了城轨项目的审批工作，2020 年，国家发改委批复 4 个城市的新一轮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4 市获批建设规划线路 21 条，长度 455.36 公里，总投资额 3,364.23 亿元，另有 4 城市的地铁规划调整获批，获批调整方案涉及项目新增线路 14 条，长度 132.59 公里，新增总计划投资额 1,345.63 亿元。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 2020 年度统计和分析报告》，截至 2020 年末，我国大陆地区有 57 个城市（个别由地方政府批复项目未纳入统计）在建城轨线路总规模 6,797.5 公里（含部分 2020 年当年仍有建设进展和投资额发生的新投运项目），在建线路 297 条（段），其中 23 个城市的在建线路超过 100 公里。此外，2021 年 2 月 24 日，中国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第一次在中央层面确定了国家中长期交通网规划建设要求，研究推进超大城市间高速磁悬浮通道布局和试验线路建设，轨道交通市场前景广阔。

2021 年 3 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提出加快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化，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的指导意见》中提出打造轨道上的都市圈，统筹考虑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布局，构建以轨道交通为骨干的通勤圈，给城轨交通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

“十四五”期间，城轨交通已由重建设转变为建设、运营并重阶段。

“十四五”期间，我国将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 3,000 公里，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外部发展环境良好。城市群、都市圈轨道交通将快速发展，城市群、都市圈规划中所批复的一批市域快轨逐步建成开通。2021 年国家发改委批复了《长江三角洲地区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未来随着城市群、都市圈轨道交通规划的推进，市域快轨将有一个较大的潜在发展空间。

2021 年 12 月，《北京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2020 年-2035 年）》（以下简称为“《规划》”）公布，《规划》提到，北京市轨道交通线网由区域快线（含市郊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组成，规划线网总规模约 2,673 公里。其中，城市轨道交通包含地铁普线、地铁快线、中低运量、机场专线等，里程约 1,578 公里。

《规划》立足服务“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完善线网体系，加强四网融合。坚持城市跟着轨道走，提升绿色出行比例，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及功能布局，建设“轨道上的京津冀、轨道上的北京城”。

2022 年 1 月 11 日，铁科院公布了《北京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以下简称为《第一次公示》）。根据《第一次公示》显示，《北京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包含 10 个建设项目，具体为：7 号线三期、11 号线二期、14 号线三期（西延）、15 号线二期、17 号线二期（支线）、19 号线二期、20 号线一期、25 号线三期（丽金线）、M101 线一期、S6 线（新城联络线）。

2022 年 7 月 8 日，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官网发布《北京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以下简称为《第二次公示》）。根据《第二次公示》显示，北京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共包含 11 个建设项目，规划里程约 231.3 公里，设站 88 座。具体为：1 号线支线、7 号线三期（北延）、11 号线二期、15 号线二期、17 号线二期（支线）、19 号线二期、20 号线一期、25 号线三期（丽金线）、M101 线一期、S6 线（新城联络线）一期以及亦庄线-5 号线、10 号线联络线工程。

2023 年 3 月，经市政府批准，《2023 年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计划》正式发布，为全年轨道交通建设打下坚实基础。2023 年将全面推进 16 号线剩余段、17 号线、3 号线一期、12 号线、平谷线、28 号线等共 11 条（段）、231.3 公里线路建设工作；力争新开工 1 号线支线 1 条（段）线路，共 19.9 公里；年底计划开通 17 号线北段（未来科技城北区-工人体育场）、16 号线剩余段（榆树庄-宛平城）2 条（段），共 30.2 公里，届时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将近 840 公里。17 号线北段建成通车后，将有效增强未来科学城区域和回天地区轨道交通服务能力，串联了太阳宫、望京西等城市重点居住区，为城市东部居民出行带来便利；16 号线实现全线贯通运营，将进一步串联起北部研发服务、高新技术集聚区、中关村西区、丽泽商务区、丰台科技园区等重要城市功能区，充分发挥南北向重要干线的作用。16 号线二里沟站已开通投用，此外今年还将实现 16 号线苏州街站、11 号线西段模式口站等 2 座车站及 8 号线三期前门站 I 口、11 号线西段北辛安站 B2 口、B3 口等 3 个出入口开通投用，进一步完善线网功能、提升运营品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出行问题，确保为民办实事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为此，北京市政府将加强政府投入，着重搞好跨区域的重大骨干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发挥政府投资导向作用，引导中心城区优质社会服务资源转移；创新融资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入。轨道交通网络建设力度的进一步加大为发行人继续增强投融资能力、全面丰富资源开发内容、深化延伸轨道交通相关产业、巩固在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领域的龙头地位、推进建设国内一流的城市基础设施综合性投资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6．行业地位以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是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的最主要的投资建设运营主体，承担以轨道交通为主的基础设施投融资与管理职能，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发行人竞争优势情况如下：

1．北京市政府的政策支持

公司是由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承担北京市以轨道交通为主的

基础设施投融资与管理职能。公司在北京市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及运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得到了北京市政府在项目承接、资金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2．创新性的投融资模式

为降低项目融资成本、减轻政府投资压力，公司还根据各新线建设项目在规划设计线路、投资额以及工期等方面的不同特点，分别设计和尝试了不同的投融资模式。

3．广泛的市场融资渠道

公司拥有广泛的市场融资渠道，形成了一套高效、成功的投融资运作管理模式。公司积极通过银行贷款、境内外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低成本建设资金，并广泛采用了包括融资租赁、保险债权、信托资金在内的等多种债务融资方式。

4．公司治理和团队运作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逐步对原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形成了精简、扁平、高效的管理模式。同时，多年的轨道交通建设、资源开发和股权投资项目实践为公司积累了大型项目规划、投资、运作、管理的丰富经验，和一支能力强、素质高、开拓进取、敢于实践的专业化团队，并建立了一套基本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内部管理和人员任用机制，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5．充足的授信额度

公司运作规范，资信状况良好，与政策性银行、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商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利润水平也有望进一步提升，充足的授信额度与良好的经营情况将为公司发行债券的偿付提供有效保障。

（二）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1.各业务板块收入与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收入	收入同比变动比例（%）	收入占比（%）	成本	成本同比变动比例（%）	成本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同比变动比例（%）	毛利占比（%）
房地产开发	106.41	91.61%	48.80%	95.88	114.78%	30.12%	9.90%	-49.54%	-21.53%
土地一级开发	6.84	-6.63%	3.14%	0.96	-26.32%	0.30%	85.92%	4.58%	-186.86%
管道业务	2.91	-13.75%	1.33%	1.76	-19.61%	0.55%	39.61%	12.51%	-86.16%
工程补偿款	0.53	-14.21%	0.24%	-	100%	0.00%	100.00%	100.00%	-217.49%

融资租赁收入	2.87	-33.37	1.32%	0.65	-54.56%	0.20%	77.53%	15.62%	-168.63%
轨道交通装备及其延伸产品和服务	1.95	-63.52%	0.90%	2.05	-58.28%	0.64%	-5.11%	-163.06%	11.11%
报刊收入	0.09	4.42%	0.04%	0.02	8.17%	0.01%	73.18%	-1.25%	-159.15%
咨询服务	0.74	-51.17%	0.34%	0.36	-55.89%	0.11%	50.75%	11.58%	-110.37%
饭店旅游服务	0.33	-23.38%	0.15%	0.22	7.09%	0.07%	32.04%	-37.64%	-69.69%
租赁服务	3.04	5.68%	1.39%	2.61	3.83%	0.82%	14.03%	12.31%	-30.51%
广告服务	9.21	0.85%	4.23%	2.44	-6.81%	0.77%	73.51%	3.05%	-159.87%
工程结算收入	0.15	-5.03%	0.07%	0.09	137.26%	0.03%	41.62%	-45.68%	-90.53%
票款收入	68.28	50.50%	31.31%	202.82	9.59%	63.72%	-197.06%	-36.01%	428.58%
智慧轨道交通服务	8.88	-9.12%	4.07%	5.57	-5.11%	1.75%	37.26%	-6.64%	-81.03%
基础设施信息服务	2.60	45.75%	1.19%	1.19	56.77%	0.37%	54.45%	-5.55%	-118.43%
租赁收入	0.75	-24.41%	0.35%	0.62	41.76%	0.19%	17.77%	-68.35%	-38.65%
物业能源收入	0.41	3.42%	0.19%	0.12	-70.34%	0.04%	71.26%	-35,533.59%	-154.99%
其他	2.04	11.94%	0.93%	0.93	195.38%	0.29%	54.42%	-34.22%	-118.35%
合计	218.03	44.53%	100.00%	318.28	25.53%	100.00%	-45.98%	-32.46%	100.00%

主要产品或服务经营情况说明

发行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10%以上的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业务及票款收入业务。
发行人 2023 年度房地产开发业务营业收入 106.4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幅 91.61%；营业成本 95.8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幅 114.78%；毛利率 9.90%，较上年同期降幅 49.54%。
发行人 2023 年度票款收入业务营业收入 68.2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幅 50.50%；营业成本 202.8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幅 9.59%；毛利率-197.06%，较上年同期降幅 36.01%。

业务收入、成本等指标同比变动达 3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房地产开发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幅 91.61%，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幅 114.78%，毛利率较上年同期降幅 49.54%，主要系受房地产行情下行影响，本年房地产交付项目毛利率有所下降；
融资租赁收入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降幅 33.37%，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降幅 54.56%，主要系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缩减所致；
轨道交通装备及其延伸产品和服务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降幅 63.52%，营业成本降幅 58.28%，毛利率降幅 163.06%，主要系轨道交通装备及其延伸产品和服务订单量下降导致；
咨询服务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降幅 51.17%，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降幅 55.89%，主要系咨询服务规模较小，导致变动比例变大。
饭店旅游服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降幅 37.64%，主要系饭店旅游服务收入下降，固定开支成本导致毛利率下降；
工程结算收入业务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幅 137.26%，毛利率降幅 45.68%，主要系工程结算收入规模较小，导致变动比例变大；
票款收入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幅 50.50%，毛利率降幅 36.01%，主要系客流回升导致收入增加，新开线路增加导致折旧运营等成本上升拉低毛利率；
基础设施信息服务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幅 45.75%，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幅 56.77%，主要系基础设施信息服务业务订单量上升导致；
租赁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幅 41.76%，毛利率降幅 68.35%，主要系收入下降，固定支出等成本开支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物业能源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降幅 70.34%，毛利率降幅 35,533.59%，主要系该业务规模较小，导致变动比例变大；
其他业务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幅 195.38%，毛利率降幅 34.22%，主要系该业务规模较小，导致变动比例变大。

2.合并报表范围新增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的业务板块。

3.非主要经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非主要经营业务收入占合并报表范围营业收入 30%以上的情况。

第二节 公司信用类债券基本情况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19 京投 04
债券代码	155432.SH
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发行日	2019 年 5 月 23 日
起息日	2019 年 5 月 27 日
最近回售日	-
到期日	2024 年 5 月 27 日
债券余额（亿元）	5.00
票面利率（%）	4.15%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其他特殊条款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债券简称	21 京投 01、21 京投债 01
债券代码	152985.SH、2180306.IB
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一期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29 日
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2 日
最近回售日	-
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2 日
债券余额（亿元）	20.00
票面利率（%）	3.11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其他特殊条款
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债券简称	21 京投 02
债券代码	188689.SH
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1 日
最近回售日	-
到期日	2024 年 9 月 1 日
债券余额（亿元）	32.00
票面利率（%）	3.09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其他特殊条款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债券简称	G19 京 Y2
债券代码	155887.SH
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发行日	2019 年 9 月 9 日
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11 日
最近回售日	-
到期日	2024 年 9 月 11 日
债券余额（亿元）	20.00
票面利率（%）	4.15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其他特殊条款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债券简称	21 京投 03
债券代码	188987.SH
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12 日
最近回售日	-
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债券余额（亿元）	28.00
票面利率（%）	3.08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其他特殊条款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债券简称	22 京投 01
债券代码	185238.SH
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6 日
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
最近回售日	-
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10 日
债券余额（亿元）	30.00
票面利率（%）	2.95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其他特殊条款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债券简称	22 京投 02
债券代码	185792.SH
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日	2022 年 5 月 19 日
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23 日
最近回售日	-
到期日	2025 年 5 月 23 日

债券余额（亿元）	35.00
票面利率（%）	2.83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其他特殊条款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债券简称	22 京投 Y1
债券代码	137723.SH
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24 日
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26 日

最近回售日	-
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26 日
债券余额（亿元）	20.00
票面利率（%）	2.73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其他特殊条款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债券简称	22 京投 Y2
债券代码	138506.SH
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
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最近回售日	-
到期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债券余额（亿元）	20.00
票面利率（%）	2.73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其他特殊条款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债券简称	23 京投 01、23 京投债 01

债券代码	184686.SH、2380017.IB
债券名称	2023 年第一期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日	2023 年 1 月 10 日
起息日	2023 年 1 月 12 日
最近回售日	-
到期日	2026 年 1 月 12 日
债券余额（亿元）	25.00
票面利率（%）	3.15%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其他特殊条款
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债券简称	23 京投 02
债券代码	115077.SH
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23 日
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27 日
最近回售日	-
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27 日
债券余额（亿元）	20.00
票面利率（%）	3.08%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其他特殊条款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债券简称	23 京投 03、23 京投债 02
债券代码	270087.SH、2380238.IB
债券名称	2023 年第二期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20 日
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24 日
最近回售日	-
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24 日
债券余额（亿元）	20.00
票面利率（%）	2.70%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其他特殊条款
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债券简称	23JTYK01
债券代码	115827.SH
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18 日
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22 日
最近回售日	-
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22 日
债券余额（亿元）	20.00
票面利率（%）	2.92%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其他特殊条款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债券简称	23JTYK02
债券代码	240010.SH
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19 日
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21 日
最近回售日	-
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21 日
债券余额（亿元）	20.00
票面利率（%）	3.13%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其他特殊条款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债券简称	G23 京 Y1
债券代码	240173.SH
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日	2023 年 11 月 2 日
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
最近回售日	-
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6 日
债券余额（亿元）	21.00
票面利率（%）	3.10%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其他特殊条款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债券简称	23 京投 04
债券代码	240270.SH
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日	2023 年 12 月 1 日
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5 日
最近回售日	-
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5 日
债券余额（亿元）	15.00
票面利率（%）	2.89%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其他特殊条款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债券简称	24 京投 01、24 京投债 01
债券代码	821002.BJ、2480017.IB
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
发行日	2024 年 1 月 9 日
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10 日
最近回售日	-
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10 日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票面利率（%）	2.52%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其他特殊条款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债券简称	18 京投 04
债券代码	143565.SH
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发行日	2018 年 4 月 10 日
起息日	2018 年 4 月 12 日
最近回售日	-
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12 日
债券余额（亿元）	17.00
票面利率（%）	5.09%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其他特殊条款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债券简称	18 京投 02、18 京投债 02
债券代码	127837.SH、1880152.IB
债券名称	2018 年第一期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发行日	2018 年 8 月 8 日
起息日	2018 年 8 月 9 日
最近回售日	2028 年 8 月 9 日
到期日	2033 年 8 月 9 日

债券余额（亿元）	5.00
票面利率（%）	4.65%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其他特殊条款
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债券简称	18 京投 06
债券代码	143754.SH
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发行日	2018 年 8 月 16 日
起息日	2018 年 8 月 20 日

最近回售日	-
到期日	2028 年 8 月 20 日
债券余额（亿元）	5.00
票面利率（%）	4.80%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其他特殊条款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债券简称	18 京投 08
债券代码	143788.SH
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发行日	2018 年 9 月 5 日
起息日	2018 年 9 月 7 日
最近回售日	-
到期日	2028 年 9 月 7 日
债券余额（亿元）	3.00
票面利率（%）	4.90%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其他特殊条款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债券简称	18 京投 09、18 京投债 03

债券代码	152011.SH、1880256.IB
债券名称	2018 年第二期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发行日	2018 年 11 月 23 日
起息日	2018 年 11 月 26 日
最近回售日	-
到期日	2028 年 11 月 26 日
债券余额（亿元）	0.50
票面利率（%）	3.09%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第 35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水平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根据债券发行文件以及《含选择权债券业务操作细则》，本期债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回售 19.499 亿元，未回售部分 0.501 亿元，票面利率 3.09%。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根据相关回售情况的统计，本期债券回售金额为

	1,949,900,000 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其他特殊条款
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债券简称	18 京投 10、18 京投债 04
债券代码	152012.SH、1880257.IB
债券名称	2018 年第二期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发行日	2018 年 11 月 23 日
起息日	2018 年 11 月 26 日
最近回售日	2028 年 11 月 26 日
到期日	2033 年 11 月 26 日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票面利率（%）	4.57%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其他特殊条款
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债券简称	14 京投债
债券代码	124662.SH、1480206.IB
债券名称	2014 年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日	2014 年 4 月 16 日
起息日	2014 年 4 月 16 日
最近回售日	-
到期日	2029 年 4 月 16 日
债券余额（亿元）	1.37
票面利率（%）	3.90%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是 □否 √无其他特殊条款
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整改情况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京投 01、23 京投债 01
债券代码	184686.SH、2380017.IB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25.00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其中所筹资金 2.50 亿元用于轨道交通建设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22.5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已使用金额（亿元）	25.00
未使用金额（亿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是否存在：√是 □否
	运作正常
项目的进展情况、运营效益、抵质押办理情况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项目建设：√是 □否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2.5 亿元拟用于北京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建设投资，该项目目前正常建设中。截至 2023 年底，该项目车站主体结构完成 100%，区间主体结构完成 100%，设备安装完成 82%，东坝车辆段主体结构完成 100%，田村停车

	场主体结构完成 46%。项目进展及运营效益正常，无抵质押办理情况。
项目重大变化情况	是否存在：□是 √否
	不存在相关情况
项目收益重大不利变化情况	是否存在：□是 √否
	不存在相关情况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否一致：√是 □否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是否存在：□是 √否
	不存在相关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债券简称	23 京投 02
债券代码	115077.SH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20.00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已使用金额（亿元）	20.00
未使用金额（亿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是否存在：√是 □否
	运作正常
项目的进展情况、运营效益、抵质押办理情况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项目建设：□是 √否
项目重大变化情况	是否存在：□是 √否
	不适用
项目收益重大不利变化情况	是否存在：□是 √否
	不适用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否一致：√是 □否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是否存在：□是 √否
	不存在相关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债券简称	23 京投 03、23 京投债 02
债券代码	270087.SH、2380238.IB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20.00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20 亿元,所筹资金全部用于轨道交通建设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已使用金额（亿元）	20.00
未使用金额（亿元）	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是否存在：√是 □否
	运作正常
项目的进展情况、运营效益、抵质押办理情况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项目建设：√是 □否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北京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12 号线及 17 号线建设投资，上述项目目前正常建设中。截至 2023 年底，北京地铁 3 号线一期项目车站主体结构完成 100%，区间主体结构完成 92%，设备安装完成 30%，东坝车辆段主体结构全部完成；北京地铁 12 号线项目车站主体结构完成 100%，区间主体结构完成 100%，设备安装完成 82%，东坝车辆段主体结构完成 100%，田村停车场主体结构完成 46%；北京地铁 17 号线项目未来科技城北区-工人体育场段具备初期运营条件，工人体育场-十里河段车站主体完成 100%，区间主体完成 88%，附属结构完成 10%。项目进展及运营效益正常，无抵质押办理情况。
项目重大变化情况	是否存在：□是 √否
	不存在相关情况
项目收益重大不利变化情况	是否存在：□是 √否
	不存在相关情况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否一致：√是 □否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是否存在：□是 √否
	不存在相关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债券简称	23JTYK01
债券代码	115827.SH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20.00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的自筹资金。
已使用金额（亿元）	20.00
未使用金额（亿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是否存在：√是 □否
	运作正常
项目的进展情况、运营效益、抵质押办理情况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项目建设：□是 √否
项目重大变化情况	是否存在：□是 √否
	不存在相关情况
项目收益重大不利变化情况	是否存在：□是 √否
	不存在相关情况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否一致：√是 □否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是否存在：□是 √否
	不存在相关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债券简称	23JTYK02
债券代码	240010.SH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20.00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的自筹资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已使用金额（亿元）	20.00
未使用金额（亿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是否存在：√是 □否
	运作正常
项目的进展情况、运营效益、抵质押办理情况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项目建设：□是 √否
项目重大变化情况	是否存在：□是 √否
	不存在相关情况
项目收益重大不利变化情况	是否存在：□是 √否
	不存在相关情况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否一致：√是 □否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是否存在：□是 √否
	不存在相关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债券简称	G23 京 Y1
债券代码	240173.SH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21.00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已使用金额（亿元）	21.00
未使用金额（亿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是否存在：√是 □否
	运作正常
项目的进展情况、运营效益、抵质押办理情况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项目建设：□是 √否
项目重大变化情况	是否存在：□是 √否
	不存在相关情况

项目收益重大不利变化情况	是否存在：□是 √否
	不存在相关情况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否一致：√是 □否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是否存在：□是 √否
	不存在相关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债券简称	23 京投 04
债券代码	240270.SH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15.00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券。
已使用金额（亿元）	15.00
未使用金额（亿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是否存在：√是 □否
	运作正常
项目的进展情况、运营效益、抵质押办理情况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项目建设：□是 √否
项目重大变化情况	是否存在：□是 √否
	不存在相关情况
项目收益重大不利变化情况	是否存在：□是 √否
	不存在相关情况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否一致：√是 □否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是否存在：□是 √否
	不存在相关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类债券评级调整情况

（一）主体评级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债券评级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增信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中介机构情况

（一）中介机构基本信息

1.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签字会计师姓名	袁刚、张益林

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服务年限为十年，审计项目合伙人袁刚先生为本公司服务年限为三年，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益林女士为本公司服务年限为四年，审计费用为 200 万元。

2.受托管理人/债券代理人

√适用 □不适用

债券简称	G19 京 Y2、21 京投 02、21 京投 03、22 京投 01、22 京投 02、22 京投 Y1、22 京投 Y2、23 京投 02、23JTYK01、23JTYK02、G23 京 Y1、23 京投 04、24 京投债 01/24 京投 01、21 京投债 01/21 京投 01、23 京投债 02/23 京投 03
债券代码	155887.SH、188689.SH、188987.SH、185238.SH、185792.SH、137723.SH、138506.SH、115077.SH、

	115827.SH、240010.SH、240173.SH、240270.SH、2480017.IB/821002.BJ、2180306.IB/ 152985.SH、2380238.IB/ 270087.SH
受托管理人/债券代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券代理人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受托管理人/债券代理人联系人	赵业、黄泽轩、陈凯鑫
受托管理人/债券代理人联系方式	010-56051868、010-56051947、010-56051994

债券简称	18 京投 04、18 京投 06、18 京投 08、23 京投债 01/23 京投 01
债券代码	143565.SH、143754.SH、143788.SH、2380017.IB /184686.SH
受托管理人/债券代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券代理人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受托管理人/债券代理人联系人	王艳艳、朱军、邸竞之、刘飞、蔡恩奇
受托管理人/债券代理人联系方式	010-60833367

债券简称	19 京投 04
债券代码	155432.SH
受托管理人/债券代理人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券代理人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受托管理人/债券代理人联系人	李燕、陈捷、刘禹良
受托管理人/债券代理人联系方式	010-56839410

债券简称	18 京投债 02/18 京投 02、18 京投债 03/18 京投 09、18 京投债 04/18 京投 10
债券代码	1880152.IB /127837.SH、1880256.IB /152011.SH、1880257.IB /152012.SH
受托管理人/债券代理人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券代理人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受托管理人/债券代理人联系人	张海梅、郑云桥
受托管理人/债券代理人联系方式	010-88027168

债券简称	14 京投债
债券代码	1480206.IB/124184.SH
受托管理人/债券代理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受托管理人/债券代理人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路东 2 号
受托管理人/债券代理人联系人	刘月
受托管理人/债券代理人联系方式	010-65511892

3.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简称	14 京投债、18 京投债 02/18 京投 02、18 京投 04、18 京投 06、18 京投 08、18 京投债 03/18 京投 09、18 京投债 04/18 京投 10、21 京投债 01/21 京投 01、G19 京 Y2、19 京投 04、21 京投 02、21 京投 03、22 京投 01、22 京投 02、22 京投 Y1、22 京投 Y2、23 京投 02、23JTYK01、23JTYK02、G23 京 Y1、23 京投 04、24 京投债 01/24 京投 01
债券代码	1480206.IB/124184.SH、1880152.IB /127837.SH、143565.SH、143754.SH、143788.SH、1880256.IB /152011.SH、1880257.IB /152012.SH、2180306.IB/152985.SH、155887.SH、155432.SH、188689.SH、188987.SH、185238.SH、185792.SH、137723.SH、138506.SH、115077.SH、115827.SH、240010.SH、240173.SH、240270.SH、2480017.IB/821002.BJ
评级机构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机构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债券简称	23 京投债 01/23 京投 01、23 京投债 02/23 京投 03
债券代码	2380017.IB/184686.SH、2380238.IB/ 270087.SH
评级机构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外文大厦 A 座 3 层

（二）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中介机构均未发生变更。

第三节 重大事项

一、审计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是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事务所，已对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已由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 袁刚、张益林 签章。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本公司于 2023 年进一步细化轨道交通专用资产管理，将原设备类轨道交通专用固定资产中以备耗用，循环周转速度快的资产进一步梳理划分为轨道交通流动资产，财务上按照存货周转材料核算，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以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细化轨道交通专用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668,538,309.95
细化轨道交通专用资产管理	在建工程：-179,556,381.45
细化轨道交通专用资产管理	递延收益：-848,094,691.40
细化轨道交通专用资产管理	营业成本：441,499,535.78
细化轨道交通专用资产管理	其他收益：441,499,535.78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公司所属公司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城市铁建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公司”）以前年度预计负债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进行追溯调整，调整 2023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其中：2023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调增 20,626,788.65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 128,917,429.05 元，少数股东权益调增 108,290,640.40 元。

本公司所属公司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运营公司”）之供电分公司，2019 年以

前电费计提金额与实际缴纳金额存在差异，累计为 36,913,241.16 元，长期在其他应付款挂账，未及时调整损益，导致前期差错，此次对前期差错进行更正调整，调整 2023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其中：2023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调增 36,913,241.16 元，其他应付款调减 36,913,241.16 元。

本公司所属公司地铁运营公司之运二、运三分公司以前年度由北京地铁置业有限公司代收代缴电费，累计为 2,907,508.36 元，长期在置业公司“其他应付款-代收代缴电费”科目中挂账，未及时调整损益，导致前期差错更正，此次对前期差错进行更正调整，调整 2023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其中：2023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调增 2,363,785.01 元，其他应付款调减 2,907,508.36 元，应交税费调增 543,723.26 元。

本公司所属公司地铁运营公司之运三分公司以前年度由北京地铁建筑设施维护有限公司代扣水电费和供暖费，累计为 1,789,126.77 元，长期挂账未及时调整损益，导致前期差错，此次对前期差错进行更正调整，调整 2023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其中：2023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调增 1,600,391.05 元，其他应付款调减 1,789,126.77 元，应交税费调增 188,735.68 元。

本公司所属公司地铁运营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地铁资源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对向北京地铁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计提坏账准备 8,975,800.00 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3,950.00 元。根据税法相关规定，企业发生非经营活动的债权投资损失不得税前扣除，资源开发公司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有误，此次对前期差错进行更正，调整 2023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其中：2023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调减 2,243,950.00 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3,950.00 元。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等
在建工程	在建地铁项目等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金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326.26	3.73%	219.20	48.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13	1.19%	191.17	-45.53%
应收票据	0.50	0.01%	2.82	-82.46%
应收款项融资	1.92	0.02%	-	100.00%
预付款项	10.91	0.12%	47.34	-76.95%
长期股权投资	517.04	5.91%	390.16	32.52%

发生变动的原因：

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变动比例为 48.84%，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变动比例为-45.53%，主要系原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股权投资调整至长期股权投资导致；
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变动比例为-82.46%，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末变动比例为 100.00%，主要系应收票据新增所致；
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变动比例为-76.95%，主要系 1 至 2 年预付款项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变动比例为 32.52%，主要系对联营企业投资增加所致。

（二）资产受限情况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326.26	2.53	-	0.78%
存货	727.41	106.98	-	14.71%
固定资产	3,890.24	454.25	-	11.68%
投资性房地产	51.38	31.01	-	60.36%
长期股权投资	517.04	7.99	-	1.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3.12	2.49	-	0.51%
合计	5,995.44	605.24	——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余额为 24,268.45 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 0 万人民币，回收 5,250.00 万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总额为 19,018.45 万元人民币，占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0.02%，未超过 10%，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总额为 0 万人民币。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1,594,731.78 万元人民币和 12,014,233.49 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3.62%。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银行贷款	-	2.98	9.86	58.87	71.70	5.97%
公司信用类债券	-	95.37	122.00	208.50	425.87	35.4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50	54.18	610.71	665.39	55.38%
其他有息债务		-	38.46	-	38.46	3.20%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270,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债券余额 818,686.90 万元人民币，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170,000.00 万元人民币，且共有 1,490,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注:以上统计为发行人财务报表账面价值统计口径。公司信用类债券不含可续期公司债、境外债。

2.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2,687,234.08 万元人民币和 43,967,928.11 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3.00%。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银行贷款	-	84.30	50.65	2,837.64	2,972.59	67.39%
公司信用类债券	-	95.37	122.00	246.21	463.58	10.5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50	54.58	803.48	858.56	14.60%
其他有息债务	-	-	92.89	9.17	102.06	7.44%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602,50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债券余额 818,686.90 万元人民币，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214,600.00 万元人民币，且共有 1,490,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注:以上统计为发行人财务报表账面价值统计口径。公司信用类债券不含可续期公司债、境外债。

3.境外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328,941.87 万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 328,941.87 万元人民币。

注：发行人存续的境外债券均为外币债券，以上统计为发行人财务报表账面价值统计口径，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境外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债券为 5 亿港币债、4 亿美元债。

（二） 公司信用类债券或其他有息债务重大逾期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和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三）负债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合同负债	41.98	0.48%	103.24	-59.34%
其他流动负债	85.90	0.98%	7.05	1,117.63%
长期应付款	1,091.57	12.48%	804.17	35.74%

发生变动的原因：

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变动比例为-59.34%，主要系未结算销售商品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变动比例为 1,117.63%，主要系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变动比例为 35.74%，主要系本期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七、重要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比例（%）	10.86%	
主营业务运营情况	银行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同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932.07	938.08
主营业务利润	354.43	336.95
净资产	3,217.62	3,233.22
总资产	42,547.66	39,001.6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比例（%）	9.98%	
主营业务运营情况	银行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同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52.96	152.61
主营业务利润	90.90	90.02
净资产	819.47	756.31
总资产	12,357.78	11,194.58

八、报告期内亏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未发生亏损。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138,0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37,000.00 万元人民币，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0.48%。其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不存在单笔对外担保金额或对同一担保对象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的情形。

十、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十一、年度环境信息

本公司不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十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发生变更的情况：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或授权相关经办人员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3、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商业秘密或者具有相关部门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条件的，公司应当申请暂缓信息披露。

5、经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不得超过相关部门同意的期限。相关部门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6、公司应加强对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和处于进展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文件的保密工作。凡预期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在公布之前，采购承办部门、需求部门、履约部门及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必须严格保密。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未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对未披露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8、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遵循“谁产生、谁负责”原则，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职责与履职保障

1、计划融资部是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信息披露事务。

2、公司应当设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担任公司总会计师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4、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5、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勤勉履职，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应当保留书面确认意见备查。

2、公司的监事会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4、如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和资料，计划融资部应当予以妥善保管。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3）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人民银

行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6）计划融资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本办法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及时向本部主管部门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制定不会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JTYK01
债券代码	115827.SH
债券余额（亿元）	20.00
续期情况	未到期
利率跳升情况	不适用
利息递延情况	不适用
强制付息情况	不适用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2 京投 Y1
债券代码	137723.SH
债券余额（亿元）	20.00
续期情况	未到期
利率跳升情况	不适用
利息递延情况	不适用
强制付息情况	不适用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2 京投 Y2
债券代码	138506.SH
债券余额（亿元）	20.00
续期情况	未到期
利率跳升情况	不适用
利息递延情况	不适用
强制付息情况	不适用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1 京投 Y1
债券代码	175943.SH
债券余额（亿元）	0.00
续期情况	已到期未续期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G19 京 Y2
债券代码	155887.SH
债券余额（亿元）	20.00
续期情况	未到期
利率跳升情况	不适用
利息递延情况	不适用
强制付息情况	不适用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JTYK02
债券代码	240010.SH
债券余额（亿元）	20.00
续期情况	未到期
利率跳升情况	不适用
利息递延情况	不适用
强制付息情况	不适用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G23 京 Y1
债券代码	240173.SH
债券余额（亿元）	21.00
续期情况	未到期
利率跳升情况	不适用
利息递延情况	不适用
强制付息情况	不适用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二、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G19 京 Y2
债券代码	155887.SH
债券余额（亿元）	20.00
绿色项目进展情况	1、北京市轨道交通新机场线一期项目： 北京市轨道交通新机场线一期项目北起草桥，南至新机场北航站楼，全长 39 公里，全线设 3 座车站。在草桥新建城市航站楼，在磁各庄、新机场北建设车辆段及停车场各一座。车辆采用市域列车，初期、近期、远期均为 8 辆编制，初期配置车辆 80 辆。、北京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二期（东延）项目已完工，北京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项目、北京地铁 17 号线项目在建设中。本项目总投资为 2,649,516 万元，目前项目已完工。 2、北京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二期（东延）项目： 北京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二期（东延）项目西起既有 7 号线焦化厂站，东至环球影城，线路全长 16.6 公里，全部为地下线，全线共设车站 8 座，其中换乘站 4 座。在张家湾新建停车场一座。车辆与既有 7 号线制式相同，建成后与 7 号线贯

<table>
<tr><td></td><td>通运营，采用标准 B 型车，初期、近期、远期均为 8 辆编组，初期购置车辆 33 列 264 辆。本项目总投资 1,537,037 万元，目前项目已完工。
3、北京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项目：
北京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项目西起海淀区四季青桥，东至朝阳区东坝北区，线路全长 29.6 公里，全部为地下线，全线设车站 20 座，其中换乘站 14 座。在田村新建停车场一座。车辆采用 A 型车，初期、近期、远期均为 8 辆编组，初期购置车辆 43 列 344 辆。本项目总投资 3,327,813 万元，目前项目在建设中。
4、北京地铁 17 号线项目：
北京地铁 17 号线项目西起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南至通州区亦庄站前区南，线路全长 49.7 公里，全部为地下线，全线设车站 20 座，其中换乘站 10 座。在歇甲村及次渠镇分别建设车辆段、停车站各一座，车辆采用 A 型车，初期、近期、远期均为 8 辆编组，初期购置车辆 68 列 544 辆。本项目总投资 4,352,927 万元，目前项目在建设中。</td></tr>
<tr><td>预期或实际环境效益</td><td>1.已完工
北京市轨道交通新机场线一期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减少机动车出行的数量，将显著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现有测算模型（替代客流为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将地铁客流折算为公交车或出租车流量，并参考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环境效益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4">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td></tr>
<tr><td></td><td>初期</td><td>中期</td><td>远期</td></tr>
<tr><td>SO2</td><td>0.19</td><td>0.19</td><td>0.24</td></tr>
<tr><td>NOx</td><td>13.38</td><td>13.63</td><td>16.94</td></tr>
<tr><td>CO</td><td>107.65</td><td>109.66</td><td>136.35</td></tr>
<tr><td>CH</td><td>21.15</td><td>21.54</td><td>26.79</td></tr>
</table>
2.已完工
北京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二期（东延）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减少机动车出行的数量，将显著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现有测算模型（替代客流为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将地铁客流折算为公交车或出租车流量，并参考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环境效益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4">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td></tr>
<tr><td></td><td>初期</td><td>中期</td><td>远期</td></tr>
<tr><td>SO2</td><td>0.83</td><td>0.86</td><td>0.95</td></tr>
<tr><td>NOx</td><td>59.26</td><td>61.58</td><td>67.77</td></tr>
<tr><td>CO</td><td>476.91</td><td>495.56</td><td>545.40</td></tr>
<tr><td>CH</td><td>93.70</td><td>97.36</td><td>107.15</td></tr>
</table>
3.在建
北京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减少机动车出行的数量，将显著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现有测算模型（替代客流为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将地铁客流折算为公交车或出租车流量，并参考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环境效益如下：
<table>
<tr><td>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tr><td></td><td>初期</td><td>中期</td><td>远期</td></tr><tr><td>SO2</td><td>4.90</td><td>5.48</td><td>5.98</td></tr><tr><td>NOx</td><td>93.75</td><td>104.86</td><td>114.25</td></tr><tr><td>CO</td><td>1,480.22</td><td>1,655.60</td><td>1,803.99</td></tr><tr><td>CH</td><td>204.24</td><td>228.44</td><td>248.92</td></tr></table> 4.在建 北京地铁 17 号线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减少机动车出行的数量，将显著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现有测算模型（替代客流为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将地铁客流折算为公交车或出租车流量，并参考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环境效益如下：<table><tr><td colspan="4">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td></tr><tr><td></td><td>初期</td><td>中期</td><td>远期</td></tr><tr><td>SO2</td><td>7.6</td><td>8.4</td><td>9.3</td></tr><tr><td>NOx</td><td>144.4</td><td>159.9</td><td>178.7</td></tr><tr><td>CO</td><td>2,279.9</td><td>2,526.4</td><td>2,823.2</td></tr><tr><td>CH</td><td>314.6</td><td>348.6</td><td>389.6</td></tr></table>
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的主要内容（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GC 京投 01
债券代码	175791.SH
债券余额（亿元）	0.00
绿色项目进展情况	1、北京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项目： （1）西段项目 该项目西起东四十条，东至东坝中街，线路全长 13.7 公里，全部为地下线。全线共设 9 座车站，其中换乘站 5 座。车辆采用标准 A 型车，初期、近期、远期均为 8 辆编组，初期购置车辆 24 列 192 辆。项目建成后将完善中心城东部线网布局，改善区域交通出行环境。项目预计总投 1,561,641 万元，其中 40%的项目资本金 624,656 万元由市轨道交通授权经营服务费解决，其余 60%资金 936,985 万元由公司融资解决。 （2）东段项目 该项目西起东坝中街站（不含），东至曹各庄北站，线路全长 7.1 公里，全部为地下线。全线共设 6 座车站，其中换乘站 3 座。车辆采用标准 A 型车，初期、近期、远期均为 8 辆编组，初期购置车辆 16 列 128 辆。项目建成后将完善中心城东部线网布局，改善区域交通出行环境。项目预计总投 1,579,137 万元，其中 40%的项目资本金 631,655 万元由市轨道交通授权经营服务费解决，其余 60%资金 947,482 万元由公司融资解决。

<table>
<tr><td></td><td>目前项目在建设中。
2、北京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项目
该项目西起海淀区四季青桥，东至朝阳区东坝北区，线路全长 29.6 公里，全部为地下线，全线设车站 20 座，其中换乘站 14 座。在田村新建停车场一座。车辆采用 A 型车，初期、近期、远期均为 8 辆编组，初期购置车辆 43 列 344 辆。项目建成后将完善中心城北部线网布局，缓解交通拥堵状况，提升轨道交通服务水平。项目预计总投 3,327,813 万元，其中 40%的项目资本金 1,331,125 万元由市轨道交通授权经营服务费解决，其余 60%资金 1,996,688 万元由公司融资解决。目前项目在建设中。
3、北京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项目
该项目北起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南至通州区亦庄站前区南，线路全长 49.7 公里，全部为地下线，全线设车站 20 座，其中换乘站 10 座。在歇甲村及次渠镇分别建设车辆段、停车场各一座。车辆采用 A 型车，初期、近期、远期均为 8 辆编组，初期购置车辆 68 列 544 辆。项目建成后将完善中心城东部线网布局，缓解区域交通拥堵状况。项目预计总投 4,352,927 万元，其中 40%的项目资本金 1,741,171 万元由市轨道交通建设专项资金解决，其余 60%资金 2,611,756 万元由公司融资解决。目前项目在建设中。
4、北京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项目
该项目北起牡丹园，南至新宫，线路全长 22.4 公里，全部为地下线，全线共设车站 10 座，其中换乘站 8 座。在新宫地区新建车辆段 1 座。车辆采用 A 型车，初期、近期、远期均为 8 辆编组，初期购置车辆 25 列 200 辆。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加密中心城线网，提升轨道交通出行效率。项目预计总投 2,401,464 万元，其中 40%的项目资本金 960,586 万元由市轨道交通建设专项资金解决，其余 60%资金 1,440,878 万元由公司融资解决。目前项目已完工。</td></tr>
<tr><td>预期或实际环境效益</td><td>1.在建
北京地铁 3 号线一期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减少机动车出行的数量，将显著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现有测算型（替代客流为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将地铁客流折算为公交车或出租车流量，并参考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环境效益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4">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td></tr>
<tr><td></td><td>初期</td><td>中期</td><td>远期</td></tr>
<tr><td>SO2</td><td>0.06</td><td>0.08</td><td>0.21</td></tr>
<tr><td>NOx</td><td>1.01</td><td>1.81</td><td>3.65</td></tr>
<tr><td>CO</td><td>14.03</td><td>22.00</td><td>50.67</td></tr>
<tr><td>CH</td><td>0.14</td><td>2.92</td><td>6.89</td></tr>
</table>
2.在建
北京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减少机动车出行的数量，将显著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现有测算模型（替代客流为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将地铁客流折算为公交车或出租车流量，并参考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环境效益如下：</td></tr>
</table>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 中期 / 远期 SO2: 4.90 / 5.48 / 5.98 NOx: 93.75 / 104.86 / 114.25 CO: 1,480.22 / 1,655.60 / 1,803.99 CH: 204.24 / 228.44 / 248.92 3.在建 北京地铁 17 号线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减少机动车出行的数量，将显著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现有测算模型（替代客流为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将地铁客流折算为公交车或出租车流量，并参考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环境效益如下：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 中期 / 远期 SO2: 7.6 / 8.4 / 9.3 NOx: 144.4 / 159.9 / 178.7 CO: 2,279.9 / 2,526.4 / 2,823.2 CH: 314.6 / 348.6 / 389.6 4.已运营 北京地铁 19 号线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减少机动车出行的数量，将显著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现有测算模型（替代客流为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将地铁客流折算为公交车或出租车流量，并参考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环境效益如下：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 中期 / 远期 SO2: 2.79 / 6.57 / 6.30 NOx: 199.28 / 470.08 / 450.79 CO: 1,603.65 / 3,782.92 / 3,627.72 CH: 315.06 / 743.22 / 712.73
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的主要内容（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G23 京 Y1
债券代码	240173.SH
债券余额（亿元）	21.00

绿色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预期或实际环境效益	不适用
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的主要内容（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三、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人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JTYK01
债券代码	115827.SH
债券余额（亿元）	2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为主体科创公司债，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近年来发行人致力于打造首都轨道交通创新生态，持续推动城轨交通行业协同创新发展，围绕公司科技创新体系深化、轨道交通智能智慧化转型、轨道交通绿色低碳化转型、“两平台、两基地”建设等方面积极筹划和推进各项创新任务。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JTYK02
债券代码	240010.SH
债券余额（亿元）	2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为主体科创公司债，募集资金用于置换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的自筹资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近年来发行人致力于打造首都轨道交通创新生态，持续推动城轨交通行业协同创新发展，围绕公司科技创新体系深化、轨道交通智能智慧化转型、轨道交通绿色低碳化转型、“两平台、两基地”建设等方面积极筹划和推进各项创新任务。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财务报告

是否模拟报表	否	模拟期	2023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
是否已对外披露	是	已披露报告期	2023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
是否经审计	是	已审计报告期	2023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625,842,549.32	21,920,393,013.24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12,506,081.44	19,116,624,815.98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49,525,504.03	282,320,946.13
应收账款	1,800,522,828.75	1,909,751,808.55
应收款项融资	192,480,777.26	-
预付款项	1,091,307,603.04	4,734,001,138.10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5,482,358,005.42	14,706,237,225.2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72,740,951,384.70	64,449,933,220.32
合同资产	541,276,042.41	577,664,176.55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65,450,739.59	1,911,219,529.45
其他流动资产	1,247,266,244.93	1,057,105,768.82
流动资产合计	138,649,487,760.89	130,665,251,642.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10,642,542,012.20	10,808,333,903.70
其他债权投资	555,053,716.53	532,433,790.93
长期应收款	2,349,886,023.15	2,147,346,801.46
长期股权投资	51,704,047,571.37	39,016,193,626.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312,022,334.70	47,093,311,413.7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5,112,352.93	411,432,584.54
投资性房地产	5,137,680,834.42	5,137,003,855.51
固定资产	389,023,615,024.52	368,913,630,635.24
在建工程	117,055,954,159.85	111,715,754,903.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24,046,658.16	122,241,614.01
无形资产	66,670,107,122.48	64,844,521,594.98
开发支出	408,329,292.97	482,596,457.06
商誉	889,048,436.57	889,048,436.57
长期待摊费用	302,772,156.68	255,827,25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0,681,053.23	2,966,574,435.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752,397,975.46	34,557,332,427.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6,083,296,725.22	689,893,583,733.14
资产总计	874,732,784,486.11	820,558,835,375.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53,422,084.28	6,394,372,497.43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508,209,943.26	593,894,780.88
应付账款	26,629,253,615.83	24,964,335,439.34
预收款项	254,601,966.11	222,349,858.09
合同负债	4,197,694,246.04	10,323,944,350.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829,571,459.36	863,781,238.14

应交税费	2,716,637,709.16	2,294,179,081.28
其他应付款	19,377,964,198.39	21,899,993,269.26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18,874,579.03	20,972,072.9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428,396,787.33	32,507,358,522.36
其他流动负债	8,590,241,031.70	705,490,999.02
流动负债合计	99,685,993,041.46	100,769,700,035.8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295,680,903,388.04	278,922,266,384.51
应付债券	30,609,938,411.38	39,921,131,566.86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61,674,442.45	62,736,160.40
长期应付款	109,156,563,519.44	80,416,885,010.7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707,202,093.61	562,863,444.90
递延收益	33,673,336,655.06	27,206,142,109.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18,253,513.65	1,849,165,383.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23,247,357.49	3,237,126,458.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4,531,119,381.12	432,178,316,518.79

负债合计	574,217,112,422.58	532,948,016,554.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5,065,714,101.27	195,755,064,901.27
其他权益工具	46,400,000,000.00	34,9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46,400,000,000.00	34,9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893,205,658.02	15,741,508,429.9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284,228,649.88	-1,548,546,280.61
专项储备	44,282.64	-
盈余公积	2,660,720,440.43	2,373,324,006.71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7,997,128,226.66	16,119,903,14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732,584,059.14	263,341,254,198.00
少数股东权益	14,783,088,004.39	24,269,564,622.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515,672,063.53	287,610,818,820.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4,732,784,486.11	820,558,835,375.55

法定代表人：郝伟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段远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成刚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93,593,076.52	5,566,518,675.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96,064,188.58	17,048,866,146.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8,842,643.01	10,836,199.3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586,444,831.40	604,591,029.32
其他应收款	66,736,246,860.40	61,412,539,638.38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403,061,963.97	402,390,254.64
存货	18,650,899,867.13	16,020,522,031.73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96,405,113.11	1,644,159,944.44
其他流动资产	183,749.91	28,241,562.15
流动资产合计	107,568,680,330.06	102,336,275,226.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8,771,984,300.00	24,395,797,400.00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65,476,155,567.60	237,513,912,63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300,142,311.53	46,032,773,405.6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3,100,877,190.79	3,176,119,959.31
固定资产	21,874,133,305.02	21,453,252,886.97

在建工程	5,424,788,933.95	7,474,000,440.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29,938,145.04	13,715,539.79
开发支出	20,802,698.29	27,936,734.94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2,660,459.76	16,446,097.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2,797,117.27	563,531,88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33,622,029.40	16,909,484,085.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3,657,902,058.65	357,576,971,068.01
资产总计	501,226,582,388.71	459,913,246,294.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699,670,097.44	530,318,601.50
预收款项	67,843,843.50	76,491,229.94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82,064,896.46	92,758,642.59
应交税费	54,812,628.57	10,986,898.42
其他应付款	38,600,753,727.23	33,023,305,550.09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770,414,908.03	24,671,361,540.02
其他流动负债	8,200,0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70,475,560,101.23	58,405,222,462.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87,115,916.66	6,280,887,669.51
应付债券	20,850,100,000.00	28,836,769,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82,992,300,003.89	71,772,960,703.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31,613,054,608.17	27,898,786,228.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2,710,765.77	434,114,693.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50,000,000.00	2,551,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335,281,294.49	137,774,518,294.43
负债合计	214,810,841,395.72	196,179,740,756.9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5,065,714,101.27	195,755,064,901.27
其他权益工具	46,400,000,000.00	34,9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46,400,000,000.00	34,9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396,817,616.91	17,275,105,832.6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264,128,440.43	-1,557,231,749.23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632,738,098.62	2,345,341,664.90
未分配利润	17,184,599,616.62	15,015,224,887.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415,740,992.99	263,733,505,537.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1,226,582,388.71	459,913,246,294.43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803,485,596.97	15,085,444,894.58
其中：营业收入	21,803,485,596.97	15,085,444,894.58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49,094,047,528.72	42,997,929,681.87
其中：营业成本	31,828,488,016.44	25,354,420,448.32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646,761,521.09	748,186,972.75
销售费用	398,206,364.46	364,303,096.82
管理费用	2,430,129,890.96	2,316,571,739.18
研发费用	501,311,737.62	407,572,844.64
财务费用	12,289,149,998.15	13,806,874,580.16
其中：利息费用	13,115,129,411.84	14,938,143,152.23
利息收入	905,824,747.44	1,212,035,530.60
加：其他收益	25,339,465,477.00	26,727,325,375.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84,998,519.31	3,708,068,818.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90,685,989.29	2,593,089,379.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68,633.92	813,018,590.6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136,375.49	-28,512,953.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1,652,480.90	-201,664,540.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0,168.51	13,542,546.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69,342,010.60	3,119,293,049.16
加：营业外收入	22,147,353.49	49,871,485.40
减：营业外支出	172,728,733.98	90,547,307.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18,760,630.11	3,078,617,226.89
减：所得税费用	112,922,517.96	623,183,569.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5,838,112.15	2,455,433,657.3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5,838,112.15	2,455,433,657.3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97,836,773.44	2,188,205,042.32
2.少数股东损益	-91,998,661.29	267,228,615.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4,280,751.90	-1,653,398,667.6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9,111,310.11	-1,646,012,762.4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5,949,314.13	-1,299,661,505.8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758,261.98	7,223,234.72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4,707,576.11	-1,306,884,740.5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3,161,995.98	-346,351,256.5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6,031,815.79	-97,340,660.5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514,757.19	-57,729,553.17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355,062.62	-191,281,042.82
7.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830,558.21	-7,385,905.2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81,557,360.25	802,034,989.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48,725,463.33	542,192,279.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168,103.08	259,842,709.7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郝伟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段远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成刚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62,281,042.26	547,718,355.81
减：营业成本	9,604,069,270.18	8,909,651,544.19
税金及附加	52,892,762.33	45,646,539.35
销售费用	6,578,328.47	9,178,571.67
管理费用	274,799,569.94	285,210,786.24
研发费用	-3,007,206.01	2,976,757.37
财务费用	4,817,289,478.78	5,648,892,168.03
其中：利息费用	5,222,048,039.39	6,208,125,829.63
利息收入	409,660,038.16	566,420,657.06
加：其他收益	11,382,043,208.87	12,253,062,960.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52,177,460.14	4,414,261,856.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79,944,534.59	2,192,754,111.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384,288.58	634,767,802.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0,162.71	-290,162.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91,274,358.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78,553,958.87	2,756,690,087.71
加：营业外收入	4,480,216.25	1,333,460.89
减：营业外支出	331,365.58	76,726,119.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82,702,809.54	2,681,297,428.75
减：所得税费用	8,738,472.35	221,845,227.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3,964,337.19	2,459,452,201.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3,964,337.19	2,459,452,201.0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6,896,691.20	-1,363,035,217.1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4,098,320.59	-1,366,950,207.9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4,098,320.59	-1,366,950,207.9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2,798,370.61	3,914,990.7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2,798,370.61	3,914,990.78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67,067,645.99	1,096,416,983.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72,239,435.46	19,391,078,752.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3,336,854.59	1,429,664,773.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15,477,679.59	26,888,467,87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1,053,969.64	47,709,211,399.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952,825,085.13	29,705,709,526.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26,826,808.08	10,070,268,790.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59,127,124.15	1,855,066,799.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2,416,855.88	8,472,696,74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61,195,873.24	50,103,741,86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9,858,096.40	-2,394,530,464.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949,062,593.59	59,870,137,212.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28,536,824.60	2,343,239,572.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15,227.00	965,256.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34,806.6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6,355,812.59	13,349,911,337.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55,670,457.78	75,564,388,186.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409,413,450.67	39,118,366,300.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363,681,171.42	70,001,914,639.2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91,974,147.21	8,975,473,722.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865,068,769.30	118,095,754,662.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09,398,311.52	-42,531,366,476.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124,899,200.00	20,582,77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28,000,000.00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282,103,607.95	74,972,615,724.5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77,816,232.02	48,001,035,793.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284,819,039.97	143,556,421,517.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287,281,432.11	81,409,511,538.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49,147,734.21	18,190,488,022.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1,023,762.71	282,775,190.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5,906,900.79	3,527,902,612.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32,336,067.11	103,127,902,172.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52,482,972.86	40,428,519,345.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22,834.26	133,185,005.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90,665,592.00	-4,364,192,590.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82,166,666.23	26,046,359,256.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72,832,258.23	21,682,166,666.23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4,495,100.12	404,453,236.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7,226.22	37,156,319.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1,586,191.50	2,928,730,64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76,488,517.84	3,370,340,205.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86,356,908.40	12,565,678,198.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0,778,548.69	311,934,071.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160,316.94	162,326,462.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4,058,300.11	1,244,114,75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26,354,074.14	14,284,053,48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50,134,443.70	-10,913,713,282.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909,210,000.00	62,793,511,401.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42,791,939.62	2,939,280,510.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220.00	317,8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04,674,739.40	47,146,428,172.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756,807,899.02	112,879,537,934.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6,862,107.83	826,488,312.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712,390,774.05	91,292,495,838.1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23,554,605.66	46,516,804,422.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062,807,487.54	138,635,788,57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05,999,588.52	-25,756,250,638.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596,899,200.00	20,580,7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650,000,000.00	15,09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8,891,604.25	35,021,987,661.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45,790,804.25	70,697,757,661.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745,011,132.55	23,929,021,214.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19,164,934.75	7,360,700,753.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8,675,190.71	2,235,852,566.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62,851,258.01	33,525,574,534.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2,939,546.24	37,172,183,126.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27,074,401.42	502,219,205.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66,518,675.10	5,064,299,469.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93,593,076.52	5,566,518,675.10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	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备查文件查阅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具体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京投大厦 2 号楼 5 层
查阅网站	https://www.bse.cn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报告》盖章页）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一、发行人审计报告

附件二、担保人财务报告

附件三、其他附件